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文件的要求，我们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浙富控股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为了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趋势，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，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平潭泮石1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有限合伙人份额，董事会审议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投资有限合伙企业。

独立董事：吴卫国 李慧中 王宝庆 谢峰

2016年1月14日